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和逸
　　華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郎小雯
　　蔡俊民
　　曾偉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闕士凱
　　劉彥鋒
　　徐統英
共同代理人　杜冠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各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並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之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查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張和逸、華娜、郎小雯、蔡俊民、曾偉誌、闕士凱、劉彥鋒、徐統英起訴各主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6400元、11萬2110元、11萬1769元、24萬9386元、52萬7560元、21萬6109元、18萬5260元、31萬97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為1000元，扣除前各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各應補繳聲請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但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各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